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埔簡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為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7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及SIM卡貳張（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A 0 3前因詐欺等案件，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入監執行，至113年9月1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之記載更正補充為「A 0 3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入監執行，至113年9月9日有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並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113年9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A 0 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有如前述所載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詐欺部分之犯行與本案犯行所為罪質相同，其於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為本案犯

01 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  
02 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3 定加重其刑。

04 四、本院審酌：被告除前案外之素行，其另有數次詐欺之前科紀  
05 錄，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06 所需，以附件所示之方式詐取告訴人趙昌咸之財物，造成告  
07 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  
08 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09 害，及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  
10 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施詐取得之新臺幣4,500元及SIM卡2張  
13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均為其犯罪所得，未  
14 據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8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詹 書 瑋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8707號

11 被 告 A 0 3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A 0 3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入  
20 監執行，至113年9月1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竟仍不知  
21 悔改，於114年4月15日14時許，在南投縣○里鎮○○路0段0  
22 00號之環寶家埔里店（二手商品店），向趙昌咸佯稱有手機  
23 可以賣給趙昌咸，但趙昌咸要先付錢且提供SIM卡以方便移  
24 轉資料，致趙昌咸陷於錯誤，於同日14時15分，在南投縣○  
25 里鎮○○路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九龍店，交付現金新臺幣  
26 （下同）4500元給A 0 3，A 0 3當場將3000元交給鄭羅鵬  
27 （鄭羅鵬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後，隨即在南投縣埔里鎮之  
28 虎山社區，向趙昌咸收取SIM卡2張（門號0000000000、0000  
29 000000號）及用1000元價格向趙昌咸收購舊手機1支（舊手  
30 機部分不構成詐欺），告知趙昌咸要把該舊手機之資料移轉  
31 到欲出賣之手機內，離去後即失去聯繫，趙昌咸乃發現被騙

01 報警處理而獲上情。

02 二、案經趙昌咸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A03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5 訴人趙昌咸警詢、偵訊指證相符，並有證人即同案被告鄭羅  
06 鵬警詢、偵訊中證述可查，並有監視器錄影截圖在卷可稽，  
07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曾  
09 受有前揭事實欄所載刑之科刑及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  
10 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1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所犯本罪與前所犯  
12 構成累犯要件之罪質雖不盡相同，但其對刑罰反應薄弱之情  
13 況並無二致，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大法官釋  
14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酌情加重其刑。被告為本案犯行因而  
15 獲有犯罪所得4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  
16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17 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5 日

22 檢 察 官 李英霆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5 書 記 官 朱寶璽

26 附錄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7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